

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 实施方案

会计学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一、制定依据

本方案严格以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25〕40号）为核心依据，结合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建设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及会计学专业社会需求与学科发展规划制定。

二、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与考核方式

（一）接收名额

结合会计学专业社会发展需求、学科发展规划、专业布局及现有教学资源（师资力量、教室容量、实验设备等），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30%。接收人数将根据实际教学资源动态调整，确保转入学生不影响原教学质量与培养效果。

（二）接收条件

1. 符合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转专业的基本要求，无“不得申请转专业”的情形。

2. 原专业学业成绩良好，平均绩点不低于2.5（满分4.0）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3. 对会计学专业有明确的认知与浓厚兴趣，愿意从事会计、财务相关工作，提交的个人陈述需清晰说明职业规划与

专业适配性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采取“材料审核+综合面试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由会计学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 1-2 名（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教学经验）、会计学专业辅导员 1 名，共同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考核前明确分工与评分细则，避免主观偏差。

1. 材料审核

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基本条件和学业成绩要求的申请者进入面试。

2. 综合面试

采用面试形式进行综合评价，总分 100 分，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可追溯。

3. 考核内容及分值

专业认知（30 分）：考察学生对财会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、会计学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实践环节等的了解程度。

职业规划（25 分）：评估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习目标（如后续计划选修的专业课程、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等）与长期职业方向的匹配度。

学科基础适配性（25 分）：结合学生原专业背景，考察专业基础、逻辑思维能力，判断是否适合学习会计学。

沟通与表达能力（20 分）：观察学生回答问题时的逻辑性、语言组织能力，以及面对考核小组延伸问题时的应变能

力，确保学生能适应专业学习。

考核时长：每位学生面试时长 10-20 分钟，其中学生阐述（专业认知+职业规划）5-10 分钟，考核小组提问与学生回答 5-10 分钟。

4. 评分基础

最终成绩由“已修课程平均绩点（折算成百分制） $\times 50\%$ +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 $\times 50\%$ ”构成。

在满足所有条件的基础上，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公布的接收名额择优录取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公布转专业信息，通过专题讲座、专业体验课等形式开展转专业政策解读；选派专业教师接待学生咨询，解答相关问题。

2. 学生提交材料：学生提交申请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转专业所需材料交到指定地点。

3. 考核组织：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，报备学院，由教学秘书通知学生。

4. 结果公示：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公布综合成绩及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渠道为学院官网及学院公告栏，公示期 3 天。

5. 异议处理：公示期间，学生可通过指定邮箱或电话提交异议，专业负责人在收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四、后续培养衔接

1. 学分置换

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照相应年级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对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，按照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，在学生转入后 1 个月内完成已修课程学分的审核与置换。明确学生应补修的课程和学分，督促学生完成补修。

2. 补修课程

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，对照相应年级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专业课程和学分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公共课课程和学分；督促学生在教务系统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选课。

3. 学业帮扶

为每名转入学生安排 1 名专业教师担任学业导师，在学生转入一周内完成“一对一”学业对接，针对未修课程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，帮助学生尽快补齐知识短板，融入专业学习。

五、咨询与联系方式

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88258512

会计学专业负责人邮箱：张建辉 616596183@qq.com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1:30、14:30-17:00

咨询地点：经济管理学院弘文楼会计专业教研室
H0324

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

2025 年 11 月 04 日

附件：转专业申请材料清单

1. 面试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原件；
2. 一份加盖学院公章的全学程成绩单；
3. 个人陈述（不少于 800 字），内容需包括对前期学习情况的总结、转专业理由及未来的学习计划；
4. 其他可证明自己特长与优势的材料（如养老机构志愿服务证明、获奖证书、艺术领域相关等级证书等，非必需）。

会计学(ICC)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一、制定依据

本方案严格以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25〕40号）为核心依据，结合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建设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及会计学专业社会需求与学科发展规划制定。

二、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与考核方式

（一）接收名额

结合会计学(ICC)专业社会发展需求、学科发展规划、专业布局及现有教学资源（师资力量、教室容量、实验设备等），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30%。接收人数将根据实际教学资源动态调整，确保转入学生不影响原教学质量与培养效果。

（二）接收条件

1. 符合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转专业的基本要求，无“不得申请转专业”的情形。

2. 原专业学业成绩良好，平均绩点不低于 2.5（满分 4.0）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3. 对会计学(ICC)专业有明确的认知与浓厚兴趣，愿意从事会计、财务相关工作，提交的个人陈述需清晰说明职业规划与专业适配性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采取“材料审核+综合面试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由会

计学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 1-2 名（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教学经验）、会计学 (ICC) 专业辅导员 1 名，共同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考核前明确分工与评分细则，避免主观偏差。

1. 材料审核

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基本条件和学业成绩要求的申请者进入面试。

2. 综合面试

采用面试形式进行综合评价，总分 100 分，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可追溯。

3. 考核内容及分值

专业认知（30 分）：考察学生对财会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、会计学 (ICC) 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实践环节等的了解程度。

职业规划（25 分）：评估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习目标（如后续计划选修的专业课程、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等）与长期职业方向的匹配度。

学科基础适配性（25 分）：结合学生原专业背景，考察专业基础、外语水平和逻辑思维能力，判断是否适合学习会计学 (ICC)。

沟通与表达能力（20 分）：观察学生回答问题时的逻辑性、语言组织能力，以及面对考核小组延伸问题时的应变能力，确保学生能适应专业学习。

考核时长：每位学生面试时长 10-20 分钟，其中学生阐

述（专业认知+职业规划）5-10 分钟，考核小组提问与学生回答 5-10 分钟。

4. 评分基础

最终成绩由“已修课程平均绩点（折算成百分制） $\times 50\%$ +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 $\times 50\%$ ”构成。

在满足所有条件的基础上，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公布的接收名额择优录取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公布转专业信息，通过专题讲座、专业体验课等形式开展转专业政策解读；选派专业教师接待学生咨询，解答相关问题。

2. 学生提交材料：学生提交申请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转专业所需材料交到指定地点。

3. 考核组织：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，报备学院，由教学秘书通知学生。

4. 结果公示：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公布综合成绩及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渠道为学院官网及学院公告栏，公示期 3 天。

5. 异议处理：公示期间，学生可通过指定邮箱或电话提交异议，专业负责人在收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四、后续培养衔接

1. 学分置换

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照相应年级会计学 (ICC)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

管理办法》，对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，按照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，在学生转入后 1 个月内完成已修课程学分的审核与置换。明确学生应补修的课程和学分，督促学生完成补修。

2. 补修课程

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，对照相应年级会计学 (ICC)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专业课程和学分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公共课课程和学分；督促学生在教务系统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选课。

3. 学业帮扶

为每名转入学生安排 1 名专业教师担任学业导师，在学生转入一周内完成“一对一”学业对接，针对未修课程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，帮助学生尽快补齐知识短板，融入专业学习。

五、咨询与联系方式

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88258512

会计学 (ICC) 专业负责人邮箱：张建辉

616596183@qq.com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1:30、14:30-17:00

咨询地点：经济管理学院弘文楼会计学 (ICC) 专业教研室 H0324

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

2025 年 11 月 04 日

附件：转专业申请材料清单

1. 面试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原件；
2. 一份加盖学院公章的全学程成绩单；
3. 个人陈述（不少于 800 字），内容需包括对前期学习情况的总结、转专业理由及未来的学习计划；
4. 其他可证明自己特长与优势的材料（如养老机构志愿服务证明、获奖证书、艺术领域相关等级证书等，非必需）。

经济与金融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一、制定依据

本方案严格以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25〕40号）为核心依据，结合教育部经济学类专业建设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经济与金融专业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规划，确保合法合规、科学合理，契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发展方向。

二、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与考核方式

（一）接收名额

结合经济与金融专业的社会人才需求、学科发展规划、专业布局及现有教学资源（师资力量、教室容量、实验设备等），本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30%。接收人数将根据实际教学资源动态调整，确保不影响原有教学质量与培养效果。

（二）接收条件

1. 符合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转专业的基本要求，无“不得申请转专业”的情形。

2. 原专业学业成绩良好，平均绩点不低于 2.5（满分 4.0），无不及格课程，无不及格课程，确保学生具备基本的学习与自律性，能够适应经济与金融专业的学习节奏。

3. 具备一定的人文素养与沟通能力，愿意从事养老服务管理领域的工作。对养老服务管理专业有明确的学习兴趣和

认知，能清晰阐述个人职业规划，且专业适配性符合要求，避免盲目转专业。

3. 具备一定的数学基础和逻辑思维能力，对经济与金融专业有明确的学习兴趣和认知，能清晰阐述个人职业规划，且专业适配性符合要求，避免盲目转专业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采取“材料审核+综合面试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由经济与金融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 1-2 名（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教学经验）、经济与金融专业辅导员 1 名，共同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考核前明确分工与评分细则，避免主观偏差。

1. 材料审核

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基本条件和学业成绩要求的申请者进入面试。

2. 综合面试

采用面试形式进行综合评价，总分 100 分，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可追溯。

3. 考核内容及分值

专业认知（30 分）：考察学生对经济与金融专业的核心领域（如宏观经济学、微观经济学、货币银行学、金融市场等）的了解程度，能否准确阐述专业研究内容与行业发展趋势。

职业规划（25 分）：评估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习目标（如后续计划选修的专业课程、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等）与长期

职业方向的匹配度，判断其转专业动机的合理性。

学科基础适配性（25分）：结合学生原专业背景，考察其数学逻辑思维（如对简单经济数据的分析能力）、对经济热点事件的理解（如能简要分析利率调整、通货膨胀等现象的影响），判断其是否具备学习本专业的潜在能力。

沟通表达与应变能力（20分）：观察学生回答问题时的逻辑性、语言组织能力，以及面对考核小组追问时的应变能力，确保学生能适应专业学习中的小组讨论、课程汇报等教学环节。

考核时长：每位学生面试时长 15-20 分钟，其中学生阐述（专业认知+职业规划）8-10 分钟，考核小组提问与学生回答 5-10 分钟。

4. 评分基础

最终成绩由“已修课程平均绩点（折算成百分制） $\times 50\%$ +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 $\times 50\%$ ”构成。

在满足所有条件的基础上，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公布的接收名额择优录取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公布转专业信息，通过专题讲座、专业体验课等形式开展转专业政策解读；选派专业教师接待学生咨询，解答相关问题。

2. 学生提交材料：学生提交申请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转专业所需材料交到指定地点。

3. 考核组织：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，

报备学院，由教学秘书通知学生。

4. 结果公示：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公布综合成绩及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渠道为学院官网及学院公告栏，公示期 3 天。

5. 异议处理：公示期间，学生可通过指定邮箱或电话提交异议，专业负责人在收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四、后续培养衔接

1. 学分置换

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照相应年级经济与金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对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，按照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，在学生转入后 1 个月内完成已修课程学分的审核与置换。明确学生应补修的课程和学分，督促学生完成补修。

2. 补修课程

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，对照相应年级经济与金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专业课程和学分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公共课课程和学分；督促学生在教务系统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选课。

3. 学业帮扶

为每名转入学生安排 1 名专业教师担任学业导师，在学生转入一周内完成“一对一”学业对接，针对未修课程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，帮助学生尽快补齐知识短板，融入专业学习。

五、咨询与联系方式

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88258512

经济与金融专业负责人邮箱：段小燕 dxysn@126.com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1:30、14:30-17:00

咨询地点：经济管理学院弘文楼经济与金融专业教研室
H0324-1

经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

2025 年 11 月 04 日

附件：转专业申请材料清单

1. 面试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原件；
2. 一份加盖学院公章的全学程成绩单；
3. 个人陈述（不少于 800 字），内容需包括对前期学习情况的总结、转专业理由及未来的学习计划；
4. 其他可证明自己特长与优势的材料（如学科竞赛获奖证书、艺术领域相关等级证书等，非必需）。

养老服务管理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一、制定依据

本方案严格以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25〕40号）为核心依据，结合教育部公共管理类专业建设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及养老服务管理专业社会需求与学科发展规划制定。

二、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与考核方式

（一）接收名额

结合养老服务管理专业社会发展需求、学科发展规划、专业布局及现有教学资源（师资力量、教室容量、实验设备等），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30%。接收人数将根据实际教学资源动态调整，确保转入学生不影响原教学质量与培养效果。

（二）接收条件

1. 符合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转专业的基本要求，无“不得申请转专业”的情形。

2. 原专业学业成绩良好，平均绩点不低于 2.5（满分 4.0）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3. 具备一定的人文素养与沟通能力，愿意从事养老服务管理领域的工作。对养老服务管理专业有明确的学习兴趣和认知，能清晰阐述个人职业规划，且专业适配性符合要求，避免盲目转专业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采取“材料审核+综合面试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由养老服务管理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 1-2 名（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教学经验）、养老服务管理专业辅导员 1 名，共同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考核前明确分工与评分细则，避免主观偏差。

1. 材料审核

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基本条件和学业成绩要求的申请者进入面试。

2. 综合面试

采用面试形式进行综合评价，总分 100 分，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可追溯。

3. 考核内容及分值

专业认知（30 分）：考察学生对养老服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、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实践环节等的了解程度。

职业规划（25 分）：评估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习目标（如后续计划选修的专业课程、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等）与长期职业方向的匹配度，对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的社会价值认同与服务热情，判断其转专业动机的合理性。

学科基础适配性（25 分）：结合学生原专业背景，考察其沟通及共情能力，对简单社会经济现象的分析能力（如老龄化、少子化、通货膨胀等经济现象对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影响，简单对养老机构入住率、服务成本效益进行分析）、对经济与社会热点的理解（如当前养老政策、老龄化

趋势、长期照护保险、医养结合等热点议题），判断其是否具备学习本专业的潜在能力。

沟通与表达能力（20分）：观察学生回答问题时的逻辑性、语言组织能力，以及面对考核小组延伸问题时的应变能力，确保学生能适应专业学习。

考核时长：每位学生面试时长 15-20 分钟，其中学生阐述（专业认知+职业规划）8-10 分钟，考核小组提问与学生回答 5-10 分钟。

4. 评分基础

最终成绩由“已修课程平均绩点（折算成百分制） $\times 50\%$ +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 $\times 50\%$ ”构成。

在满足所有条件的基础上，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公布的接收名额择优录取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公布转专业信息，通过专题讲座、专业体验课等形式开展转专业政策解读；选派专业教师接待学生咨询，解答相关问题。

2. 学生提交材料：学生提交申请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转专业所需材料交到指定地点。

3. 考核组织：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，报备学院，由教学秘书通知学生。

4. 结果公示：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公布综合成绩及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渠道为学院官网及学院公告栏，公示期 3 天。

5. 异议处理：公示期间，学生可通过指定邮箱或电话提交异议，专业负责人在收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四、后续培养衔接

1. 学分置换

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照相应年级养老服务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对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，按照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，在学生转入后 1 个月内完成已修课程学分的审核与置换。明确学生应补修的课程和学分，督促学生完成补修。

2. 补修课程

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，对照相应年级养老服务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专业课程和学分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公共课课程和学分；督促学生在教务系统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选课。

3. 学业帮扶

为每名转入学生安排 1 名专业教师担任学业导师，在学生转入一周内完成“一对一”学业对接，针对未修课程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，帮助学生尽快补齐知识短板，融入专业学习。

五、咨询与联系方式

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88258512

养老服务管理专业负责人邮箱：吴砚 363037426@qq.com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1:30、14:30-17:00

咨询地点：经济管理学院弘文楼养老服务管理专业教研室 H0426

经济管理学院养老服务管理系

2025 年 11 月 04 日

附件：转专业申请材料清单

1. 面试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原件；
2. 一份加盖学院公章的全学程成绩单；
3. 个人陈述（不少于 800 字），内容需包括对前期学习情况的总结、转专业理由及未来的学习计划；
4. 其他可证明自己特长与优势的材料（如养老机构志愿服务证明、获奖证书、艺术领域相关等级证书等，非必需）。

社会工作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一、制定依据

本方案严格以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25〕40号）为核心依据，结合教育部社会学类专业建设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及社会工作专业社会需求与学科发展规划制定。

二、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与考核方式

（一）接收名额

结合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发展需求、学科发展规划、专业布局及现有教学资源（师资力量、教室容量、实验设备等），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30%。接收人数将根据实际教学资源动态调整，确保转入学生不影响原教学质量与培养效果。

（二）接收条件

1. 符合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转专业的基本要求，无“不得申请转专业”的情形。

2. 原专业学业成绩良好，平均绩点不低于2.5（满分4.0）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3. 具备一定的人文素养与沟通能力，愿意从事社会工作领域的工作。对社会工作专业有明确的学习兴趣和认知，能清晰阐述个人职业规划，且专业适配性符合要求，避免盲目转专业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采取“材料审核+综合面试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由社会工作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 1-2 名（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教学经验）、社会工作专业辅导员 1 名，共同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考核前明确分工与评分细则，避免主观偏差。

1. 材料审核

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基本条件和学业成绩要求的申请者进入面试。

2. 综合面试

采用面试形式进行综合评价，总分 100 分，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可追溯。

3. 考核内容及分值

专业认知（30 分）：考察学生对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、社会工作实践领域、社会工作三大基本方法、社会工作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实践环节等的了解程度。

职业规划（25 分）：评估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习目标（如后续计划选修的专业课程、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等）与长期职业方向的匹配度，对社会工作专业的价值认同以及对社会服务的热情，判断其转专业动机的合理性。

学科基础适配性（25 分）：结合学生原专业背景，考查学生的沟通能力和同理心，通过情景模拟，考查学生的价值观、角色定位和工作方法，通过小组讨论、观点辨析，考查学生对“助人自助”专业价值观和简单社会问题的理解，

以及学生的团队合作和思维广度，判断其是否具备学习本专业的潜在能力。

沟通与表达能力（20分）：观察学生回答问题时的逻辑性、语言组织能力，以及面对考核小组延伸问题时的应变能力，确保学生能适应专业学习。

考核时长：每位学生面试时长 15-20 分钟，其中学生阐述（专业认知+职业规划）8-10 分钟，考核小组提问与学生回答 5-10 分钟。

4. 评分基础

最终成绩由“已修课程平均绩点（折算成百分制） $\times$ 50%+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 $\times$ 50%”构成。

在满足所有条件的基础上，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公布的接收名额择优录取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公布转专业信息，通过专题讲座、专业体验课等形式开展转专业政策解读；选派专业教师接待学生咨询，解答相关问题。

2. 学生提交材料：学生提交申请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转专业所需材料交到指定地点。

3. 考核组织：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，报备学院，由教学秘书通知学生。

4. 结果公示：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公布综合成绩及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渠道为学院官网及学院公告栏，公示期 3 天。

5. 异议处理：公示期间，学生可通过指定邮箱或电话提交异议，专业负责人在收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四、后续培养衔接

1. 学分置换

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照相应年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对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，按照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，在学生转入后 1 个月内完成已修课程学分的审核与置换。明确学生应补修的课程和学分，督促学生完成补修。

2. 补修课程

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，对照相应年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专业课程和学分，明确学生应补修的公共课课程和学分；督促学生在教务系统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选课。

3. 学业帮扶

为每名转入学生安排 1 名专业教师担任学业导师，在学生转入一周内完成“一对一”学业对接，针对未修课程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，帮助学生尽快补齐知识短板，融入专业学习。

五、咨询与联系方式

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：88258512

社会工作专业负责人邮箱：王亚平 wypxawljgy@xawl.edu.cn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1:30、14:30-17:00

咨询地点：经济管理学院弘文楼社会工作专业教研室
H0113 东

经济管理学院社会工作系

2025 年 11 月 07 日

附件：转专业申请材料清单

1. 面试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原件；
2. 一份加盖学院公章的全学程成绩单；
3. 个人陈述（不少于 800 字），内容需包括对前期学习情况的总结、转专业理由及未来的学习计划；
4. 其他可证明自己特长与优势的材料（如志愿服务证明、参赛以及获奖证书、大创项目立项文件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，非必需）。